

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1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广东供销天业（蕉岭）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1 粤胜伦律法意字 112111-01 号



# 关于 2021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广东供销天业（蕉岭）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依法就 2021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广东供销天业（蕉岭）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核了下列材料：

1. 《广东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广东供销天业（蕉岭）冷链物流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广东供销天业（蕉岭）冷链物流产业园募投报告》；
3. 《关于 2021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广东供销天业（蕉岭）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4. 《广东天骄冷链物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5.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5-441427-04-01-290734）；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1427202100023 号）。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
4.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5.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20〕43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7.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8.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9.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本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本项目	广东供销天业（蕉岭）冷链物流产业园
本次发行债券	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天骄冷链	广东天骄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	《关于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广东供销天业（蕉岭）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募投报告》	《广东供销天业（蕉岭）冷链物流产业园募投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广东供销天业（蕉岭）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诚安信会计所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如下：

1. 本法律意见系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理解而出具。
2. 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资料的提供方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以及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相关等有关内容发表意见，不对有关工程、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如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保证。

基于前述内容，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天骄冷链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 (一) 本项目审批及建设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天骄冷链提供资料的适当核查，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广东供销天业（蕉岭）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
实施单位	广东天骄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类别	基建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址	梅州市蕉岭县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蕉岭县蕉华园区，拟投资建设用地面积 47.5 亩，总建筑面积 20700 m <sup>2</sup> ，设计库容约 2 万吨的广东供销天业（蕉岭）冷链物流产业园。
项目投资审批情况	根据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核发的项目代码为 2105-441427-04-01-290734《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显示，本项目已经过备案，建设类别为基建，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15540 万元，项目资本金 3120 万元。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用地及规划情况	根据蕉岭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颁发的编号为地字第 44142720210002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显示，本项目已取得用地规划许可。

### (二) 本项目拟筹资方案

根据《募投报告》显示，项目总投资规模约 15540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

- (1) 项目自筹资金 3120 万元； (2) 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800 万元；
- (3) 申请银行贷款 1620 万元。

2021 年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为 4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向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目前公司开展土地购置工作，确实存在融资需求。

## 二、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根据《募投报告》等相关资料，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即建设单位为天骄冷链。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最后访问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1 日）的适当核查，天骄冷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天骄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7MA56DRU23K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生焱
注册资本	3000.000000 万	成立日期	2021 年 05 月 11 日
存续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登记机关	蕉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广东省梅州市蕉华区工业园北坑岗（205 国道东）园区标准厂房一期综合楼 309 室		
经营范围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冷藏、仓储、包装服务；货物装卸、搬运（不含港口装卸）；交通运输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质检技术服务；汽车租赁；农产品初加工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访问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1 日) 适当核查，截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法院(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天骄冷链作为被执行人的相关结果。

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http://www.gsxt.gov.cn>，访问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1 日) 适当核查，截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天骄冷链暂不存在行政处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信息。

据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 (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访问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1 日) 适当核查，截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暂未发现天骄冷链存在失信惩戒记录。

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访问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1 日) 适当核查，截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暂未发现天骄冷链存在已完结诉讼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骄冷链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失信惩戒及重大诉讼情况，具备本项目组织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 三、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情况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不同政府性基金科目之间不得调剂。执行中专项债务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足以偿还本金和利息的，可以从相应的公益性项目单位调入专项收入弥补”的规定，本项目需要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募投报告》，项目总投资规模约 15540 万元，其中，项目自筹资金

3120 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800 万元（其中 2021 年拟申请 4000 万元）；申请银行贷款 1620 万元。

诚安信会计所出具《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经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诚安信会计所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存在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经过诚安信会计所复核测算，本项目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本项目的资金要求，从财务角度上分析投资具备可行性。

#### 四、项目风险控制及还款保证措施

##### （一）项目风险及控制措施

根据《募投报告》等相关资料，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 落实施工规划明确施工责任，确保工程进度按计划如期实施，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
2.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3. 加强资金管理，对债券资金流向做全流程监督，确保债券资金用于项目建设，项目收益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并用于偿债本息。

#####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

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五、服务机构情况

### (一) 会计师事务所

本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由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UQ94J80)、广东省财政厅下发的《执业证书》(批准文号:粤财注协[1999]197号)。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依法成立、存续,并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会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 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出具。

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持有广东省司法厅于2017年5月2日下发的《执业许可证》(批准文号:粤司办[2005]第50号),并已经完成2020年度年审。

本次债券发行《法律意见书》由广东省胜伦律师事务所委派韩宏伟及刘阳律师作为本项目的经办及签字律师。韩宏伟律师持有广东省司法厅下发的《执业证》(证号:14401201210024752),并已经通过2020年度年审。刘阳律师持有广东

省司法厅下发的《执业证》（证号：14401201811023209），并已经通过 2020 年度年审。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存续，并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系具有律师从业资格的律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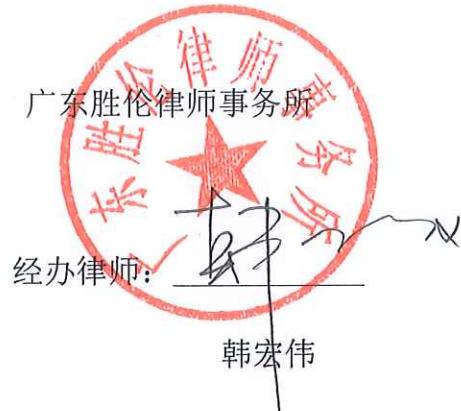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存在融资需求，天骄冷链具备本项目组织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本项目已由诚安信会计所复核测算并出具《财务评价咨询报告》，评价结论为：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存在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天骄冷链应当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的要求，将项目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1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广东供销天业（蕉岭）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刘阳

刘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62号颐德中心21楼  
总机：020-8333 8555  
邮箱：gdshenglun@gdsl.cn

邮编：510031  
传真：020-8333 7666  
网址：[www.gdshenglun.com](http://www.gdshenglun.com)



胜伦律师